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4號

原告 承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文

訴訟代理人 林淇羨律師

被告 從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仲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貳萬柒仟伍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肆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台幣柒拾貳萬柒仟伍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為從事製造系統櫃為業之公司，被告係裝潢設計為業之公司，被告為其客戶設計裝潢房屋時如需使用系統櫃會向原告採購。嗣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期間向原告購買系統櫃，原告依約交付及開立發票請款，但被告未足額給付貨款，積欠原告貨款新台幣(下同)101萬9144元，僅於113年6月清償25704元、113年7月清償147641元、113年8月清償61198元、113年9月清償57020元，合計291563元，經扣抵後尚欠727581元。原告曾

多次向被告催討，被告雖承諾支付，卻以各種理由拖延。
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買賣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並請 法院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

(二)倘被告有和解意願，原告同意被告分期清償，和解條件為
第1期清償200000元，第2期起每月清償100000元，至全部
清償完畢為止。

(三)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承認確有積欠原告貨款727581元迄未給付，但因被告
目前接案量極少，公司僅餘1人，經濟上有困難，無法1次
清償。至於原告提出分期清償之和解方案，被告不敢承諾
每月清償金額，因被告承諾其他客戶之清償金額高達每月
600000元至700000元左右，已非被告能力所及範圍。另兩
造曾經洽談和解，原告無法同意依被告能力清償欠款。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
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
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而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
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
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
判之基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
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1029號民事裁判意旨)。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1
3年6、7月間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憑(參見本院卷第21~2
8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於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就
上揭事實亦表示不爭執等語，並經記明筆錄在卷(參見本
院卷第47頁)，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及最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民事裁判意旨，應認被告
已為自認，此項自認即有拘束兩造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
法院應認被告自認之事實為真正，並據為裁判之基礎，在

未經被告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
反之認定，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又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
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
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6
7條亦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領標的物之義務。」。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間購買系統
櫃，尚積欠貨款727581元未付乙節，既經被告自認上情，
已如前述，則被告即有依兩造間買賣契約給付買賣價金予
原告之義務甚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
款727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被告雖未聲明如受不利判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部分，然本院審酌民事訴訟當
事人地位對等，及避免日後聲請之勞費，乃依民事訴訟法第
392條第2項規定，命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亦得免為假執
行。

六、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料，核與本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述，併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